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5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127
合同编号:	zqh-2026-HT018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54号
报告名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评估结论:	1,038,039,9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茹奕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54 倪阔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10247 茹奕奕、倪阔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6
七、 评估方法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3
十、 评估结论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

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

评估范围：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01,613.65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03,803.9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19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2388803N

法定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章有虎

注册资本：38,571.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铝制钎焊板翅式换热器、塔器、冷箱、工艺成套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制造、设计、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中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7697182143

法定住所：德州市陵城区福星街1号(南首路西)

法定代表人：王江玉

注册资本：29,11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山东中邑前身为陵县中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冬	66.66	66.66%
陈忠华	16.67	16.67%
卞传瑞	11.11	11.11%
颜秉秋	5.56	5.56%
合计	100.00	100.00%

2005年10月，山东中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刘立冬增资人民币66.66万元，陈忠华增资人民币16.67万元，卞传瑞增资人民币11.11万元，颜秉秋增资人民币5.56万元。增资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冬	133.32	66.66%
陈忠华	33.34	16.67%
卞传瑞	22.22	11.11%
颜秉秋	11.12	5.56%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5月,山东中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刘立冬增资人民币533.28万元,陈忠华增资人民币133.36万元,卞传瑞增资人民币88.88万元,颜秉秋增资人民币44.48万元。增资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冬	666.60	66.66%
陈忠华	166.70	16.67%
卞传瑞	111.10	11.11%
颜秉秋	55.60	5.56%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月,山东中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其各自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刘立冬增资人民币2,666.40万元,陈忠华增资人民币666.80万元,卞传瑞增资人民币444.40万元,颜秉秋增资人民币222.40万元。增资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冬	3,333.00	66.66%
陈忠华	833.50	16.67%
卞传瑞	555.50	11.11%
颜秉秋	278.00	5.56%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9月,股东陈忠华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5.51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颜秉秋、人民币817.98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胜;股东刘立冬将其持有的人民币948.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卞传瑞、人民币369.31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胜;同时山东中邑增资人民币22,500.00万元,其中刘立冬增资9,067.0050万元,卞传瑞增资6,769.35万元,王胜增资5,342.8275万元,颜秉秋增资1,320.8175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立冬	11,081.8950	40.2978%
卞传瑞	8,273.6500	30.086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胜	6,530.1225	23.7459%
颜秉秋	1,614.3325	5.8703%
合计	27,500.00	100.00%

2017年12月, 股东刘立冬将其持有的人民币4,848.00万元出资转让杭州金晟硕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琦”); 股东卞传瑞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61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晟硕琦; 股东王胜将其持有的人民币79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晟硕琦; 股东颜秉秋将其持有的人民币827.0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晟硕琦。同时, 山东中邑增资人民币1,618.00万元, 由金晟硕琦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18.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硕琦	9,706.00	33.3333%
刘立冬	6,233.90	21.4091%
卞传瑞	6,657.65	22.8644%
王胜	5,733.12	19.6893%
颜秉秋	787.33	2.7039%
合计	29,118.00	100.00%

2018年8月, 股东王胜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733.1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骏飞。股权转让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18.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硕琦	9,706.00	33.3333%
刘立冬	6,233.90	21.4091%
卞传瑞	6,657.65	22.8644%
王骏飞	5,733.12	19.6893%
颜秉秋	787.33	2.7039%
合计	29,118.00	100.00%

2019年9月, 股东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分别将其持有的人民币合计19,4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泰股份。股权转让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18.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晟硕琦	9,706.00	33.3333%
中泰股份	19,412.00	66.6666%
合计	29,118.00	100.00%

2019年9月, 股东金晟硕琦将其持有的人民币9,706.00万元出资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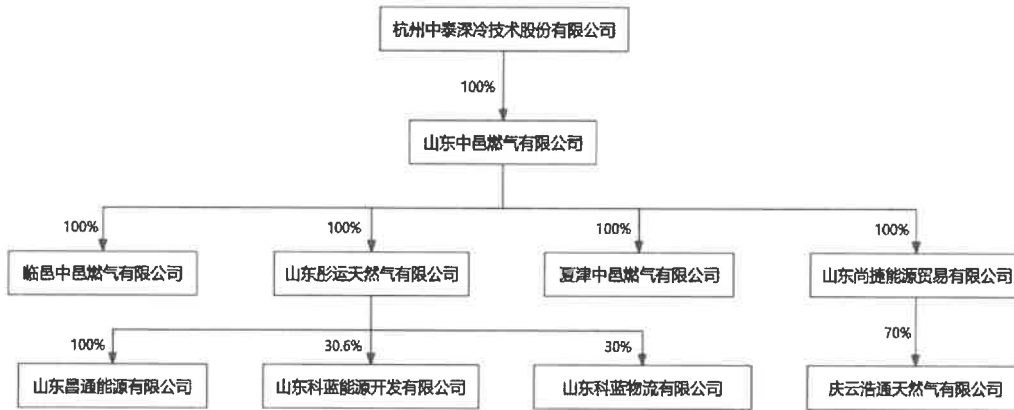
让给中泰股份。股权转让后山东中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1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泰股份	29,11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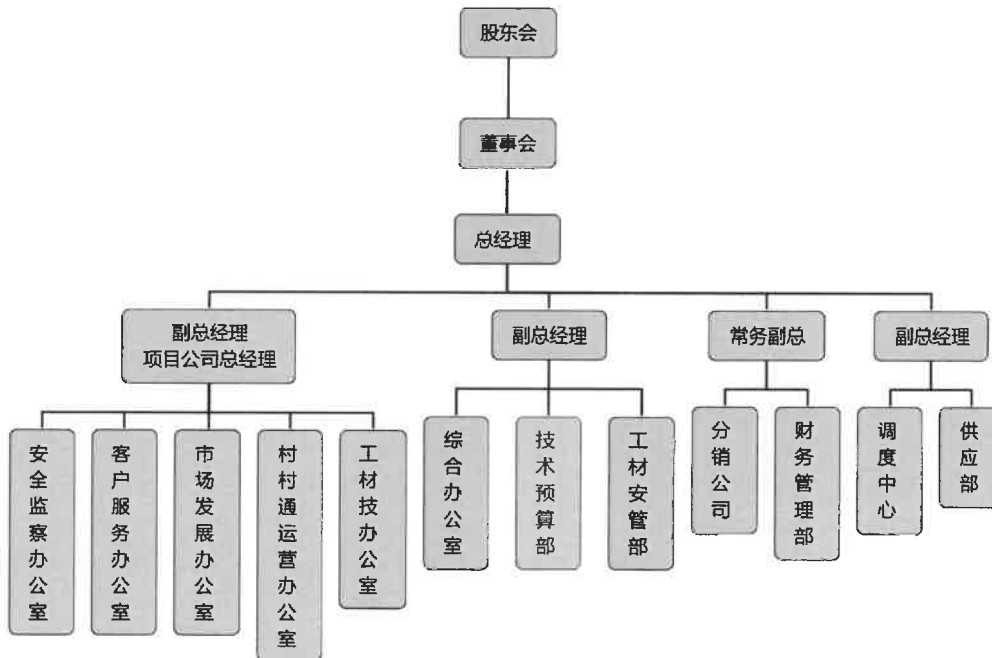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974.52	5,661.77	4,296.51
应收账款	14,781.14	12,072.08	8,885.01
应收款项融资	138.00	269.85	19.73
预付款项	6,728.08	3,554.57	2,537.14
其他应收款	6,541.49	12,839.06	23,480.34
存货	47.64	2,936.04	30.41
其他流动资产	30.01	124.34	3.86
流动资产合计	37,240.88	37,457.71	39,253.00
长期股权投资	31,273.42	31,273.42	31,273.42
固定资产	21,103.48	20,824.79	19,757.03
在建工程	881.92	232.11	120.42
无形资产	1,951.60	1,928.00	1,843.09
长期待摊费用	329.35	211.10	39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00	929.74	81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6.76	55,399.17	54,292.57
资产总计	93,397.64	92,856.88	93,545.57
应付账款	3,619.76	2,755.25	1,504.49
合同负债	7,414.45	13,602.24	10,139.39
应付职工薪酬	355.50	322.77	352.02
应交税费	2,242.70	835.94	289.91
其他应付款	446.04	454.39	419.37
其他流动负债	656.80	1,224.20	912.54
流动负债合计	14,735.24	19,194.80	13,61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1.39	1,471.98	1,374.58
非流动负债	1,591.39	1,471.98	1,374.58
负债总计	16,326.63	20,666.78	14,992.30
实收资本	29,118.00	29,118.00	29,118.00
资本公积	14,747.50	14,792.93	14,792.93
专项储备	88.26	2.62	0.46
盈余公积金	8,735.01	9,250.94	10,887.47
未分配利润	24,382.23	19,025.62	23,754.42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71.01	72,190.10	78,553.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97.64	92,856.88	93,545.57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984.94	8,099.45	5,707.18
应收账款	17,844.82	11,314.23	9,375.57
应收款项融资	5,694.88	5,000.90	40.72
预付款项	8,930.32	4,556.75	2,813.06
其他应收款	486.96	6,874.50	18,129.27
存货	148.46	2,965.06	91.05
合同资产	0.00	253.4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65.05	2,967.44	2,465.28
流动资产合计	49,155.42	42,031.74	38,622.15
长期股权投资	4,741.22	2,445.76	430.46
固定资产	69,456.25	66,195.49	64,551.63
在建工程	1,410.45	707.28	448.74
无形资产	4,344.01	4,260.74	4,347.95
长期待摊费用	738.09	380.88	83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09	1,417.59	1,2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48	1,266.02	75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06.59	76,673.77	72,612.83
资产总计	131,062.01	118,705.51	111,234.98
应付账款	8,349.23	5,079.32	3,135.86
合同负债	16,174.73	13,827.66	13,755.71
应付职工薪酬	694.25	595.53	595.25
应交税费	2,291.22	1,077.93	1,087.81
其他应付款	637.27	645.74	613.76
其他流动负债	1,437.01	1,244.49	1,238.01
流动负债合计	29,583.72	22,470.67	20,42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2.14	4,225.14	4,006.55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4,522.14	4,225.14	4,006.55
负债总计	34,105.86	26,695.81	24,432.95
实收资本	29,118.00	29,118.00	29,118.00
资本公积	13,167.87	13,176.42	12,565.98
专项储备	1,224.48	1,277.41	2,512.63
盈余公积金	8,735.01	9,250.94	10,887.47
未分配利润	44,435.46	38,914.76	31,45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0.82	91,737.52	86,537.09
少数股东权益	275.34	272.18	26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56.15	92,009.70	86,802.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062.01	118,705.51	111,234.98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4,790.38	114,919.17	87,243.34
其中：营业收入	154,790.38	114,919.17	87,243.34
主营业务收入	154,673.86	114,816.02	87,137.75
其他业务收入	116.51	103.15	105.60
二、营业总成本	141,149.79	106,944.57	84,499.59
其中：营业成本	138,754.96	104,851.22	82,378.04
主营业务成本	138,725.63	104,830.36	82,362.25
其他业务成本	29.33	20.87	15.78
税金及附加	265.27	217.66	205.08
销售费用	576.40	249.41	226.91
管理费用	1,586.47	1,772.51	1,740.78
财务费用	-33.30	-146.24	-51.22
加：其他收益	1,036.94	6.52	16.04
投资收益	46.34	245.09	14,326.87
信用减值损失	-624.17	-1,015.98	71.5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71.19	-8.74
资产处置收益	485.85	109.61	53.55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营业利润	14,585.54	6,948.65	17,203.02
加：营业外收入	0.77	0.28	3.43
减：营业外支出	79.73	8.10	0.07
四、利润总额	14,506.58	6,940.83	17,206.38
减：所得税费用	3,678.98	1,781.51	841.05
五、净利润	10,827.59	5,159.31	16,365.33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98,057.36	140,027.37	117,844.31
其中：营业收入	198,057.36	140,027.37	117,844.31
主营业务收入	197,903.66	139,862.20	117,694.80
其他业务收入	153.70	165.17	149.51
二、营业总成本	180,574.16	131,018.39	111,591.31
其中：营业成本	175,327.03	127,113.77	107,616.48
主营业务成本	175,265.23	127,040.56	107,575.69
其他业务成本	61.80	73.20	40.79
税金及附加	613.04	371.05	374.49
销售费用	1,948.01	1,092.87	1,045.45
管理费用	2,754.60	2,596.48	2,617.90
财务费用	-68.52	-155.77	-63.02
加：其他收益	1,050.90	18.30	208.23
投资收益	875.19	814.32	481.10
信用减值损失	-362.35	-2,203.17	-516.32
资产减值损失	-14.08	-621.37	9.69
资产处置收益	753.72	73.75	144.54
三、营业利润	19,786.59	7,090.80	6,580.24
加：营业外收入	11.65	3.60	202.05
减：营业外支出	84.10	24.32	76.84
四、利润总额	19,714.14	7,070.08	6,705.44
减：所得税费用	4,993.27	2,082.86	1,921.00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净利润	14,720.87	4,987.22	4,784.44
少数股东损益	4.63	-8.00	-22.22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6.24	4,995.22	4,80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委托人申报的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

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62,094.59
2	在建工程	383.80
3	无形资产	4,103.82
4	长期待摊费用	832.09
一	资产总计	67,414.30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21,726.48
三	分摊的商誉	12,472.86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01,613.65

注：上述与资产组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山东中邑合并口径的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企业、审计机构就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范围进行沟通，取得了企业、审计机构的确认。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可识别的表外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域名。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84 项，包括门站站房、鑫星国际办公楼等，其中 54 项取得方式为自建，包括各加气站厂房、循环水泵房等，建于 2004 年-2024 年，主要结构为钢混、混合及钢结构，合计建筑面积 48,153.64 平方米。另外 30 项为外购取得的商业办公楼和加气站，合计建筑面积 9,181.05 平方米。

构筑物：共 47 项，主要为罩棚、水池和大门等，建于 2007 年-2024 年，主要结构为混合、钢结构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权利情况如下：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1	时楼站门站传达室	无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2	时楼站门站站房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3	高压加气站站房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4	高压加气站工具房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5	高压加气站压缩机房	无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6	高压加气站循环水泵房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7	加气站厂房	无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3265 号	
8	生金刘压缩机房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9	生金刘厕所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10	生金刘循环水泵房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11	生金刘站房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12	魏集门站	无	未办证	无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13	郑家寨加气站建筑物	无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5115 号	
14	聂家加气站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 山东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租赁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15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1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469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469 号	
16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2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471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471 号	
17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3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9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9 号	
18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4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8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8 号	
19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5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7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7 号	
20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6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6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6 号	
21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7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4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4 号	
22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8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3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3 号	
23	鑫星国际办公楼1409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1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1 号	
24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0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20 号	
25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1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19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6519 号	
26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2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750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7500 号	
27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3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7501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7501 号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28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4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0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0号	
29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5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1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1号	
30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6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9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9号	
31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7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8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8号	
32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8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7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7号	
33	鑫星国际办公楼1419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6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16号	
34	鑫星国际办公楼1420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2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22号	
35	鑫星国际办公楼1421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4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4号	
36	鑫星国际办公楼1422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3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3号	
37	鑫星国际办公楼1423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2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2号	
38	鑫星国际办公楼1424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5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9)德州市不动产权第7505号	
39	边临镇加气站房屋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与德州市陵城区边临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40	神头镇加气站房屋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与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神头街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41	前孙站房屋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陵县前孙镇张架村委员，山东中邑燃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租赁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42	糜镇站房屋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高子阳,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租赁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43	聂家站房屋建筑物	无	未办证	无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租赁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44	城区办公楼	鲁(2024)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043 号、4044 号、4045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043 号、4044 号、4045 号	
45	门站办公楼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46	门站仓库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47	门站警卫室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48	门站机房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49	门站平房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50	厕所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51	门站仓库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52	公司仓库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53	餐厅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54	办公楼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9 号	
55	禹城辛店分输站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56	恒源加气站站房门卫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50 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50 号	
57	恒源厕所	无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50 号	
58	恒源压缩机房	无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50 号	
59	翟家镇站房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翟家镇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60	临南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临南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61	孟寺加气站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62	兴隆加气站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4587 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4587 号	
63	临盘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64	德平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德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65	南外环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宏远公交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66	德宝路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临邑镇朱家胡同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67	林子加气站	无	未办证	无	与临邑县林子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使用土地
68	高新区东门站房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69	高新区东门压缩机房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70	高新区东门值班室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71	高新区东门水泵房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72	高新区东门厕所	无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2248 号	
73	生产辅助房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4	苏留庄站建筑物 1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5	苏留庄站建筑物 2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6	循环水泵房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7	压缩机房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8	站房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79	苏留庄站建筑物 3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80	办公楼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81	仓库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5266 号	
82	办公楼	鲁(2024)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2499 号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24)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2499 号	
83	东辛店门站建筑物	无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24)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2499 号	

序号	资产名称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对应土地证号	备注
84	东辛店加气站房产建筑物	无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 3141 号	

2. 管道沟槽类资产

管道沟槽：共 3845 项，主要为高压天然气管道和中压天然气管道，分布在山东省德州市各主干及支线道路上。

3.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450 项，主要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和站内配套的电力设施，包括压缩机、配电柜、干燥器等。

车辆：共 35 辆，为轿车、轻型普通货车、小型普通客车。

电子设备：共计 508 项，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其中设备安装工程共 28 项，主要为姜庄站高压管线供气工程等，分布于各工程项目中；工程物资主要为 PE 管、流量计等，系各类工程用设备及配件，主要存放于各单位仓库内。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范围含 18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土地面积为 85,897.4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时楼村西侧、353 省道北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4-05	10,159.50
2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177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时楼村西侧、353 省道北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4-05	
3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0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天衢东路南侧、纵二路东侧	出让	商业服务用地	2056-03-10	1,675.70
4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4681 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天衢东路南侧、纵二路东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6-03-10	3,393.28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5	鲁(2024)德州市不动产权第9033265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时楼村西侧、353省道北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8-06-01	4,608.30
6	鲁(2019)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5115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陵城区郑家寨镇104国道北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9-12-04	2,825.30
7	鲁(2024)陵城区不动产权第4043-4045号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福星街南段路西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12-10	4,962.74
8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2248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平昌路路西	出让	零售商用用地	2058-07-26	7,956.00
9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2249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犁城大道路南、富民路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7-26	9,759.85
10	鲁(2018)禹城市不动产权第228号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辛店镇辛店街,禹王路以西,学院路以南	出让	管道运输用地	2067-11-09	2,836.00
11	鲁(2018)临邑县不动产权第2250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邑县城区恒源路路西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058-07-29	3,434.67
12	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4587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邑县兴隆镇省道316路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058-07-29	1,675.30
13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84号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临邑县孟寺镇牛栏村东南、公路路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058-12-04	7,901.00
14	鲁(2023)夏津县不动产权第0005266号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省道315西侧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56-12-07	11,500.13
15	鲁(2024)庆云县不动产权第2499号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辛店镇315省道以南、崔家村以西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8-10-29	1,571.70
16	鲁(2018)庆云县不动产权第3141号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辛店镇315省道以南、崔家村以西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058-10-29	5,095.00
17	鲁(2021)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15号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39国道以南、东辛店镇小王村以北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2069-05-24	3,900.00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土地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8	鲁(2021)庆云县不动产权第0015号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339国道以南、东辛店镇小王村以北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059-05-24	2,643.00

6.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1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金蝶 K/3 Cloud 软件	2020-04-24	629,278.70	267,443.42
2	IC 卡系统对接项目	2020-09-15	18,584.07	8,672.48
3	通达软件	2020-07-24	24,752.48	11,138.64
4	奥枫燃气营业收费系统 V50	2023-01-01	979,646.02	685,752.10
5	德州市政公用综合管理平台（浪潮）	2024-01-01	61,320.75	49,056.75
6	德州市政公用综合管理平台（奥枫）	2024-10-01	84,905.66	74,292.41
7	IES-E1000G 燃气生产运营系统软件	2024-12-31	415,929.20	370,870.29
8	西门站数据远传系统	2022-12-31	12,831.86	0.00
9	恒源碳材料数据远传系统	2024-02-01	7,079.65	294.88
10	临邑东门站数据远传系统	2024-02-01	12,831.86	534.68
11	住建局平台查询软件	2024-07-01	61,320.75	15,330.21
12	德州市政公用综合管理平台	2024-04-01	28,320.75	3,540.12

(2) 域名

域名共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人
1	sdzyrq.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21-08-16	2026-08-16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共计 18 项，主要为办公楼装修费、中压燃气管线检测费用、高压燃气管线检测费用等。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条：某些特定评估业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可能会受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约束，这些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的规定选择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价值或者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并予以定义。

特定评估业务包括：以抵（质）押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税收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保险为目的的评估业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核算、披露的有关要求，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各类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次评估采用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合理判断合并会计报表商誉减值金额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故选择202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20. 《北注协专家提示[2018]第 7 号—商誉减值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23.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
4. 机动车登记证；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4.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67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6. 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7.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师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经初步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已超过资产组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在此基础上资产评估师与企业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次评估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

税前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现金流的现值。资产组由下列公司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1	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2	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4	夏津中邑燃气有限公司
5	山东尚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	庆云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1.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t_i}} + P_{n+1}$$

式中：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_i：预测期第 i 年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预测期；

n：预测期的末期；

t_i：预测期第 i 期的折现期（期中折现）；

P_{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2.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相对稳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取得了企业提供的经管理层批准的未來预测资料，并对其预测数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实。预测期现金流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现值公式如下：

$$P_{n+1} = \frac{F_{n+1}}{r \times (1+r)^{t_n}}$$

其中： F_{n+1} 为永续期的资产组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资产组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6.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本次评估采用迭代方式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税前折现率。

其中WACC的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5 年 12 月 8 日,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 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 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对参加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 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 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 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 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 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的配合下,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

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

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管道沟槽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地面裸露部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地下埋藏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管道沟槽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 依据城市燃气行业的监管法规，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各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可按预期办理，且有效期满后均能正常续期，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 被评估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定价机制及市场供需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山东中邑及其子公司名下的 34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本次评估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

12.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01,613.65万元，可收回金额为103,803.9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90.34万元，增值率为2.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

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四)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67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数据做了审阅,但并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同时,资产组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由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及分摊的商誉由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魏集门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天衢新区新区服务管理办公室,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德州天衢新区新区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5年8月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位于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十二大道与马颊河路交叉口东北1400米,凤仪城社区西侧的4.2亩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给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年租金为每亩700斤小麦和800斤玉米的交易价。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纳入评估范围的边临镇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市陵城区边临镇人民政府,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德州市陵城区边临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建设用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陵边路与314省道交接处路东侧的12.8亩土地使用权给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年租金为每亩700斤小麦和800斤玉米的交易价。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纳入评估范围的神头镇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神头街村民委员会,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神头街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建设用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位于陵城区S315省道以东神头镇南街村以北的10.5亩土地使用权给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0年,年租金为10,580.00元。

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纳入评估范围的前孙站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陵县前孙镇张架村委员。陵县前孙镇张架村委员与高子阳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将位于陵城区前孙政镇府驻地 314 省道 59 公里处的 7.44 亩土地租赁给高子阳，租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82 年 3 月 7 日。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转让协议书，转让取得位于前孙站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租赁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纳入评估范围的糜镇站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高子阳，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转让协议书，转让取得位于陵城区糜镇 315 省道与 249 省道交叉路口南 300 米路西的 9 亩土地及地上全部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租赁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纳入评估范围的聂家站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德州市陵城区宋家镇人民政府与高子阳签订了土地转租协议，将位于陵城区宋家镇聂家村西南、津泉路以西、省道 249 以南的 7 亩土地租赁给高子阳。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高子阳签订了转让协议书，转让取得位于聂家站的土地及地上全部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租赁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43 年 9 月 30 日止。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翟家镇站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翟家镇政府，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临邑县翟家镇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协议书，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每年按照临邑县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缴纳费用，除土地使用税外，不再承担其他土地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纳入评估范围的临南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临南镇人民政府，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临邑县临南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签订了协议书，临邑县临南镇人民政府提供位于临南镇 104 过

道南侧的加气站建设用地 6.7 亩(不含过道绿化带),并由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使用 50 年,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缴纳土地使用税。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四)纳入评估范围的临盘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协议书,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提供位于临盘镇 104 国道西侧、318 省道北侧的加气站建设用地约 7.2 亩(不含过道绿化带),并由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使用 50 年,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缴纳土地使用税。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五)纳入评估范围的德平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德平镇政府,临邑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临邑县德平镇政府处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了协议书,临邑县德平镇政府提供位于德平镇城区西部、315 省道北侧的加气站建设用地 10.82 亩给临邑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投产之日起每年缴纳土地使用税,除土地使用税之外,不再承担其他土地费用及地上附着物等青苗赔偿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纳入评估范围的南外环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宏远公交有限公司,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临邑县宏远公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临邑县慧联驾校西侧、南外环北侧的 22.77 亩土地使用权给山东彤运天然气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30 年,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43 年 5 月 29 日止,租金为双七百/亩*年(即一亩地每年按照七百斤玉米七百斤小麦的标准补偿)。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七)纳入评估范围的德宝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临邑镇朱家胡同村委会,临邑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临邑县临邑镇朱家胡同村委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临邑县临邑镇朱家胡同村委会将临邑镇朱家胡同村东南角、省道 249 西侧土地使用权交由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临邑县招商引资政策中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八)纳入评估范围的林子加气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人为临邑县

林子镇人民政府，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与临邑县林子镇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协议书，临邑县林子镇政府提供位于林子镇省道 249 东侧，四分干渠西侧的加气站建设用地约 10 亩给临邑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50 年，自建设之日起缴纳土地使用税，除土地使用税之外，不再承担其他土地费用。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九)山东中邑及其子公司名下的 34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本次评估假设建筑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企业已出具声明，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可能产生的后续费用支出。

(二十)本次对于管道沟槽评估明细表中的地下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管网图纸等资料，对地下管线、沟槽等权属、数量等信息进行了核实，未发现重大差异，该事项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均与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0141 号)一致。

(二十二)山东中邑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对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通能源”)51%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昌通能源成为山东中邑全资子公司，并纳入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前，昌通能源为山东中邑参股公司，昌通能源所需天然气向山东中邑采购，山东中邑对其销售在原评估口径及合并报表中作为对外销售处理。收购后，昌通能源成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邑对昌通能源的销售在合并报表层面构成内部交易并予以抵消。

为确保本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业务口径与历次评估保持一致、具备可比性，本次评估在资产组账面价值核算、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过程中，已将山东中邑对昌通能源的内部销售予以剔除，并将相关业务还原为收购前对外销售口径进行列报与预测，即仅保留资产组对最终外部客户

的销售及对应成本，不再体现内部购销环节。

(二十三)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 1 项域名为账外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评估目的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有效。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七)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八)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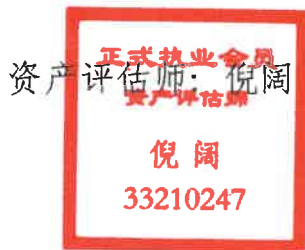
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九)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倪阔



茹奕奕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财务数据；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政厅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 附件九、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